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6月1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以下简称“证券代码:300740)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文到期的公告

2017年6月20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6号,有效期自2017年6月19日起),核准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0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已于2017年6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按照文件要求顺利完成股东大会决议,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办理,但出于本项操作复杂性、自愿限售等原因,公司最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尚有一定差距,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遵照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批文到期自动失效。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补充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补充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限集团”)通知,浙能集团已持有的公司7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无限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迪投资”)于2018年6月24日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股票期权。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正式开始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43;期权简称:浙能JLC1。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1.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浙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公司将在本报告公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通讯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年6月1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目前,达州锦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以下简称“达州锦石”)正在进行位于达州市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工作。为进一步推动项目的发展,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智轩”)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次级)》,信托计划目标规模不超过102,000万元,西藏智轩拟认购52,000万元的次级信托份额。

此外,信托计划将以152,000万元的次级信托资产受让西藏智轩持有的达州锦石100%股权,及西藏智轩对达州锦石持股950,000万元的债权;同时,信托计划将以优先级信托资产50,000万元向达州锦石进行增资。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开展,降低风险,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及其关联方中迪永邦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次交易提供保证担保;此外,达州锦石拟将其持有的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信托计划。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目前,达州锦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以下简称“达州锦石”)正在进行位于达州市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工作。为进一步推动项目的发展,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智轩”)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次级)》,信托计划目标规模不超过102,000万元,西藏智轩拟认购52,000万元的次级信托份额。

此外,信托计划将以152,000万元的次级信托资产受让西藏智轩持有的达州锦石100%股权,及西藏智轩对达州锦石持股的50,000万元的债权;同时,信托计划将以优先级信托资产50,000万元向达州锦石进行增资。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开展,降低风险,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及其关联方中迪永邦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次交易提供保证担保;此外,达州锦石拟将其持有的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信托计划。(前述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全资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就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路创新城创新二路227号。

3、法定代表人:刘萍。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6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8、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锦石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467.5	21.54%
2	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8.04	8.01%
3	达州锦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39.99%
4	达州锦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9,023.03	39.46%
	合计	1,200,000	100%

9、中融信托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底,中融信托总资产为2,878,829.50万元,负债总额1,024,814.83万元,净资产为1,854,014.67万元;截止2017年底,中融信托实现营业收入1,663,300.39万元,净利润281,530.63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8年5月末,中融信托总资产为2,894,858.13万元,负债总额为1,034,396.21万元,净资产为1,860,471.92万元;2018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01,526.10万元,净利润33,187.97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名称:达州锦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4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勤。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产品,酒店用品,机械设备,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持有达州锦石100%的股权。

达州锦石持有如下地块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出让年限
511602-2017	达州锦石翠屏街中迪永邦项目	91,068.5	二类居住	1-1	容积率<2.7	<25%	30年/住宅70年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以10,291,422.5元的价格竞得了511602-2017-004号地块的使用权,并于2017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9、达州锦石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5月底,达州锦石总资产为145,968.00万元,净资产为1,877.03万元,负债总额为144,081.06万元;截止2018年5月底,达州锦石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2.97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达州锦石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交易中,信托计划以无法定受托主体,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故中融信托为信托计划受托管理人,按照信托协议与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协议》(草案)主要内容

公司及关联方拟与中融信托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本节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信托合同(草案)》主要内容

(1)委托人: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信托机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信托计划:信托计划下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预计为102,000万元,具体以推介期及开放募集实际募集到账的信托计划资金金额为准,拟募集优先级信托资产50,000万元,拟募集次级信托资产52,000万元。次级与优先级信托资产1:0.66。

《信托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方式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中融信托负责,中融信托应按照诚实、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

(2)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处分方式

受托人将按照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西藏智轩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及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债权。

受托人将本次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向项目公司分笔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增资。

信托计划如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其用于高流动性低风险金融类产品。但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中任一资产的信托资金比例均不得超过信托资金总额的80%。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自行决定变现信托财产,无需提请受益人大会审议,并按按照与相关约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运营情况。

5、信托费用

(1)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固定计提报酬的年费率为2.3%。在全部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得到足额清偿后,信托财产中户中仍有货币资金余额的,则受托人有权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的金额不超过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资金总额的五分之一。但受托人自愿放弃(含部分放弃)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受托人为按优先级信托单位总规模的0.005%/年计提。

6、受托人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仅承担信托财产中(不包括浮动信托财产)、税费、利息和债务(如有)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

信托优先级受益人按照其认购、申购信托财产的时间、金额不同,预计存续期间不同,优先级信托单位类别不同,而享有不同预期的年化收益率。前述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7%至10%。

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级受益人不受预期年化收益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任何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以支付完毕信托费用并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完毕全部预期信托利益后的非货币资产形式向优先级受益人支付,向次级受益人进行分配。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信托转让及重组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1)原债权人: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乙:达州锦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人)。

2、标的债权的金额、期限、利率

该部分内容请详见前述《信托转让及重组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3、标的债权的还款方式

乙应于标的债权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标的借款本金,债权到期日应还本金不超过各期